

馬偕醫學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99年6月7日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第38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組成之團隊。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近兩年中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
- 一、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研擬，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
 - 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 三、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 四、組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群，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有具體成效者。
 - 五、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
 - 六、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
 - 七、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 八、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者。
 - 九、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教材或有相關論文著作發表者。
- 第四條 申請本獎勵案應準備之資料如下：
- 一、推薦表（如附表）。
 - 二、近兩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具體績效（含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本獎勵案受理單位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獎勵案受理申請方式為各單位推薦，時間為每年9月1日至9

月 30 日止。

第 六 條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者或團隊，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獲獎者：

- 一、教師列入評量及升等參考。
- 二、職員工提請本校職員工評審委員會予以獎勵。
- 三、學生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馬偕醫學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推薦表

參選入姓名 (團體)		電 話	(O)
單位/職稱 學系年班			(H)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傳真：
優秀事蹟	(該學期之性別平等教育特色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如：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兩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500字以內。)		
活動照片	(請提供解析度1280*960以上畫面清晰之數位彩色照片二張。)		
推行性別平等教育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生命故事	(請撰寫因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後，對本校師生、家長及社區，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生命故事約1000字。)		
推薦人姓名		聯絡 電話	
服務單位		e-mail	